2 
 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
（一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核
通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
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35号）
核准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
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6.7 亿元，按面
值发行，期限 6 年。 
（二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
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
“拓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01”。 
（三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
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公司发行的“拓斯转债”
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
格为 42.25 元/股。 
（四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
1.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
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
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
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
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2 元（含

3 
 
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
股。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根据
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
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
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
7 月 6 日起由原 42.25 元/股调整为 26.19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
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 
2.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
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
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
行权方式，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
止。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
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6.2106 万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及中国证券
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
2021 年 8 月 27 日起由原 26.19 元/股调整为 26.18 元/股。具体内容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
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 
3.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
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
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

4 
 
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（扣除
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
0.2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
股本。2022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
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 26.18 元/股
调整为 26.16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
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号：2022-083）。 
4.2022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
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
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
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公司 1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原激励对象”）因辞职
而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
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
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
票 14,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
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
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,008 股
进行回购注销，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
的 30%。鉴于：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；②限制

5 
 
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上
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条件。同意公司
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、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,408
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价格为 7.38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
6,622,871.04 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
核确认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。
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97,408 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
书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
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原 26.16 元/股调整为 26.20
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

6 
 
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
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 
6.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
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
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7
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鉴于
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
成，同意公司以每股 7.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
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,672 股限
制性股票，回购总金额为 4,302,603.65 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
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
股本由 425,418,858 股减少为 424,830,186 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
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的
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由原 26.13 元/股调整为 26.16 元/
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
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 
二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
根据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
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
条款如下： 
1.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

8 
 
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
转股价格修正日）起，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。
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该类
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 
三、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
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
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6.16 元/股的 85%，即 22.24 元/股
的情形，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规定，若
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，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
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，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董
事会决议的公告，同时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
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 
四、其他事项 
投资者如需了解“拓斯转债”的其他相关内容，请查阅公司于 2021
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
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全文。 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
特此公告。 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2024 年 5 月 22 日